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按时参加会议，审议了 19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4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6 次，认真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流程、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运作、决策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交易活动均遵循了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正，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新增情况。经 2023 年 9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该笔授信的一年期限已经到期。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细致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公司持续

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识别并防范了生产、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保证了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状况。

6、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状况充裕,对现金管理的控制措施得当。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7、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及时性和有序性。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者在定期报告和业绩预告公告发布前的敏感时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我检查,没有发现任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公司严格遵循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了内幕信息没有被用于内幕交易。

9、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保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履行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